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鹏飞

作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2024年的工作中,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4年度主要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鹏飞,男,汉族,1966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同济大学教授,中国数字孪生与未来城市专委会委员,住建部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智慧城市BIM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建设交通行业碳达峰、碳中和专家,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委节能与环境保护专业专家,上海市中级和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绿色建筑和节能减排技术专家,英国皇家注册建造师(CIOB)等。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浦东土地控股公司工程部副总经理,上海旅游滨江公司规划开发部总经理,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工程部高级经理,上海世博发展集团(央企总部基地建设指挥部)副总工程师兼规划设计部总经理等职。

2、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过自查,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含)以

上或者在公司前 5 名的股东单位任职。

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本人不曾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没有发现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提交表决的其它事项有违反程序或法律法规的情况。本人谨慎、独立地行使了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张鹏飞	7	7	6	0	0	2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一直积极参与到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ESG 委员会的工作当中。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张鹏飞	7	7	0	0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张鹏飞	1	1	0	0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张鹏飞	1	1	0	0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ESG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张鹏飞	1	1	0	0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张鹏飞	5	5	0	0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审阅相关审计资料和报告，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事项，参加了 2023 年度、2024 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听取投资者建议，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通过现场、通讯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并将个人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开展现场工作，分别赴福建福州、漳州等地项目开展调研工作，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情况。本人积极建议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关注各类风险，对相关风险的防范和应对献计献策。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增补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候选人王锋、赵春来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的预计额度，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4、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相关正式报告。

6、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发布定期报告和公告，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仔细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

8、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一直积极参与到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ESG 委员会的工作当中。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于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且未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会、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实时了解公司日常运营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关注内外部环境及市场环境变

化，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以独立、公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等方面的问题建言献策，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鹏飞

2025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Kun'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possibly 'Kun' or 'Kun'.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